

便簽

日期：105年1月19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複製本函以電子郵件方式副知校長室。
- 二、擬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
- 三、有意出席者請自行列印本函，俾便辦理免費停車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裝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蕭月仙 1101		
教授兼組長 林 赫 0120 1519		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0125 0944
秘書 李玉玲 0120 1641		代為決行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
128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詩雯(02)27899635

傳真：(02)27821783

電子信箱：shihwe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（校長室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秘書字第10505004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演講摘要、海報暨回條各1份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505004651-1.docx、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505004651-2.docx、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505004651-3.jpg)

主旨：謹訂本（105）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舉辦「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49次會議」，會中邀請立法委員邱文彥博士發表專題演講。敬邀貴校校長與會，並歡迎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演講訊息如下：

講 題：環境立法與展望

主講人：立法委員邱文彥博士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（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）。請至本院網頁瀏覽位置圖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location.htm>。

三、會議當日請持本函，可提供院內免費停車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茶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（校長室）、東吳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校長室）、東海大學（校長室）、中原大學（校長室）、銘傳大學（校長室）、靜宜大學（校長室）、中山醫學大學（校長室）、逢甲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中央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中山大學（校長室）、長庚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中正大學（校長室）、世新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東華

國立中興大學

A09550000Q0000000_10505004651.DI

第1頁，共5頁



1050000912 105/1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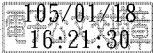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校長室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（校長室）、臺北醫學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高雄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宜蘭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（校長室）、淡江大學（校長室）、高雄醫學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清華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交通大學（校長室）、中國醫藥大學（校長室）、中國文化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元智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嘉義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北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中興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政治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東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大同大學（校長室）、國立臺南大學（校長室）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校長室）

副本：本院總務處潘煙程隊長 

中央研究院

裝

訂



中央研究院「國內院士季會第 49 次會議」專題演講 回 條

講 題：環境立法與展望

主講人：立法委員邱文彥博士

主持人：臧振華院士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校名：

校長本人出席。

指派其他同仁出席，人數： 人。

姓名：

職稱：

不克出席。

簽 名： _____ 105 年 月 日

備註：敬請撥冗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賜覆，崙此申謝。

聯絡人：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秘書處議事科黃詩雯

Tel : 886-2-2789-9635

Fax : 886-2-2782-1783

Email : shihwen@gate.sinica.edu.tw

環境立法與展望

邱文彥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

立法院第八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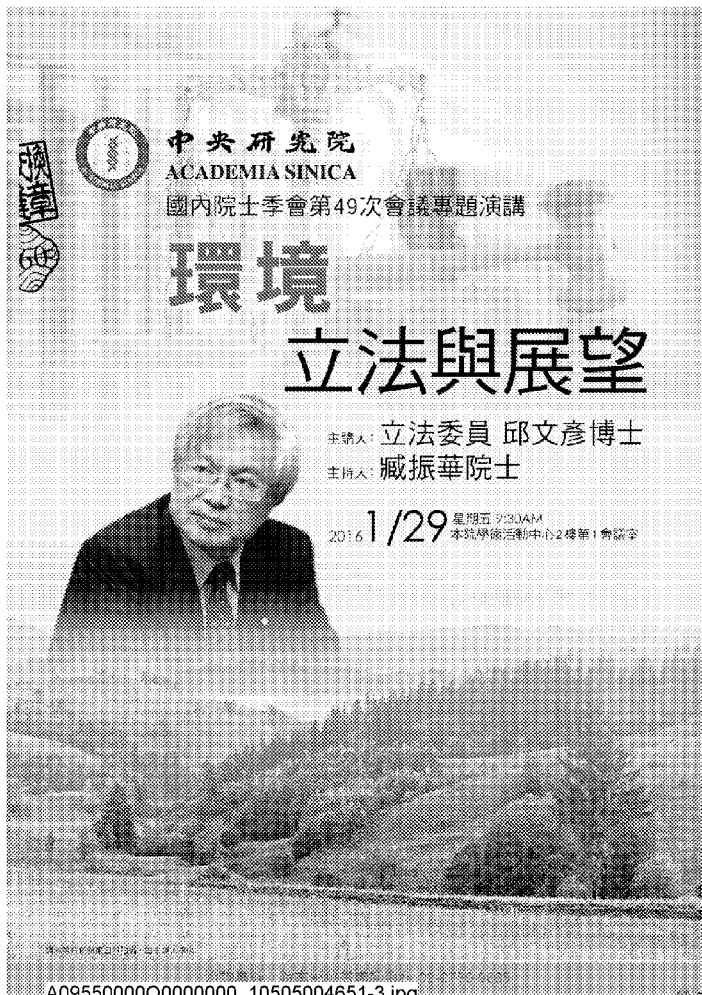
Email: chiau0717@gmail.com ; chiau@mail.ntou.edu.tw

摘要

過去 40 年間，臺灣的環境立法是階段性推動的，由廣泛與基本問題的處理，逐步邁向特定議題的管理，並由單純的污染管制議題，漸與環境保育和國土規劃整合。

舉例來說，1970 年代，可說是臺灣環境立法的重要啟動時期，政府制定了《空氣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等基礎法律；1980 年代，針對特定議題和框架性管理制度，陸續制定了《噪音管制法》、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》、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等法律；2000 年，進一步制定《海洋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環境基本法》。筆者於 2008 年擔任環保署政務副署長後，所起草的《環境教育法》於 2010 年通過；嗣後，參與推動並通過了 2011 年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》。2012 年筆者獲選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，四年期間，除修正《森林法》，增列「樹木保護」專章外，另以跨黨派合作和專案小組審議方式，起草並再通過十項新制定法案，包括：有關國土保育之「國土三法」，即《濕地保育法》、《海岸管理法》、《國土計畫法》；「海洋四法」，即《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》、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》、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》、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》等海洋委員會相關組織四法，建立了我國海洋治理的基礎架構；在全球議題上，有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；文化資產保存方面，則有《博物館法》及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二項新法。

本次專題演講，將：(一) 要述我國環境相關立法的歷程；(二) 近年所制定相關環境法的重要精神與內涵；(三) 引申各項法律主要的政策意涵 (Policy Implications)；及 (四) 推論未來管理制度的挑戰和科研計畫的方向。筆者至盼在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—「中央研究院」之院士季會中，藉由腦力激盪，以深入淺出方式，共同檢視並討論相關環境立法，俾在未來環境政策與立法、政府施政方向與亮點項目、基礎科學與人文研究計畫及民眾科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，激發新的思維，供政府當局參採和推動。



A09550000Q0000000_10505004651-3.jpg

第5頁，共5頁